

從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 探討我國憲兵部隊射擊 訓練之概況

提 要

作者／簡呈庭

每位憲兵完成入伍訓練，進入第二階段專長訓練時，皆須實施手槍射擊訓練，亦為下部隊時駐、基地訓練測考必測項目，而手槍為憲兵隊軍偵組平時刑案偵辦時主要武器，戰時則無論憲兵營、隊，手槍是憲兵單兵標準編制裝備，就憲兵部隊任務型態而言，城鎮地區為其主要作戰環境，且因城鎮地形錯綜複雜，戰鬥節奏快且接戰距離近，故本文主要在於如何藉由IDPA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訓練提升單兵目標識別、多重接戰、快速射擊，並維持一定的精度，是本文探討重點，使憲兵部隊邁向新形態戰爭，符合憲兵特戰化發展。

關鍵詞：IDPA、手槍射擊、憲兵訓練、城鎮戰

壹、前言

手槍為一種可單手握持射擊的近身防衛武器，因其攜帶便利性，通常為一般執法單位人員或軍事單位指揮職隨身武器，¹以及作為飛行員或艦艇人員的個人防衛武器，甚至是特種單位會將其作為主武器以外的副武器，故可以了解到其主要使用目的並非是為了殺傷性，大多是為了自我防衛及反擊，然而隨著時代及作戰環境轉變，裝備及步兵戰鬥技術的進步，現今許多的軍事單位已將手槍作為單兵除了步槍以外的附屬武器。²而近年來國軍單兵戰鬥裝備有所提升，憲兵部隊

為了走向特戰化發展，已將大多數憲兵單位編裝改為每名憲兵配附一把手、步槍作為單兵武器，故憲兵為國內軍事單位之中手槍使用最大宗的軍事單位，然而根據國內外執法單位統計，手槍的槍戰距離大多非常的近，往往低於14碼（約15公尺）且接戰時間很短，³現行憲兵射擊習會及鑑測方式仍採取陸軍第14號修訂本舊有模式，與憲兵平時執行憲兵隊任勤務以及現行推展憲兵特戰化及城鎮作戰發展所需的訓練方向有所落差，故本文藉由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之經驗分享，並從比賽模式及射手鑑定方式提供未來憲兵部隊手槍射擊訓練發展之方向性。

1 大波篤司，《圖解輕兵器事典》（楓書坊文化出版社 民國95年11月），頁20。

2 〈Handgun〉，《維基百科》，<http://en.m.wikipedia.org/wiki/Handgun>，檢索日期：109年8月15日。

3 Claude Werner，〈What do FBI Statistics really say about “gun fights”？〉，<http://www.google.com/amp/s/www.personaldefensenetwork.com/article/what-do-fbi-statistics-really-say-about-gunfights/amp/>，檢索日期：2020年9月10日。

貳、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的歷史淵源及特點以及競賽方式

一、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的歷史淵源

國際防衛手槍協會(International Defensive Pistol Association, IDPA)其創立原因，係為當時全美最為大宗之射擊運動，美國實用射擊協會(United States Practical Shooting Association, USPSA)所辦理之比賽，過於偏向競技射擊運動，其中創始人比爾·威森(Bill Wilson)、約翰·賽爾(John Sayle)、肯·哈克托(Ken Hackathorn)、迪克·湯瑪斯(Dick Thomas)、瓦特·勞赫(Walt Rauch)、拉利·維克斯(Larry Vickers)及亞倫·利庫爾(Aaron Licourt)等人（其身份均為美國軍方特種部隊、執法精英單位教官及槍械設計師），認為美國實用射擊協會比賽模式，在競賽規則上選手可以過度改裝其槍枝及彈藥，和現實中槍戰發生的情境落差太大，變成所謂的裝備競賽，無法有效訓練射手能力，故於1996年遂另外成立國際防衛手槍射擊協會，為了使這項競技符合其創立原則，國際防衛手槍射擊協會針對比賽的裝備有嚴謹的訂定及分級，比賽形式也為了讓不同技術等級的射手均能樂在其中，從而達到參與者之間互動與向心力，而參與IDPA競賽必須具備手槍，槍套和其他適用於自我防衛及隱匿攜槍裝備，使射手能在較低的花費下去享受競技的樂趣，並基於防衛手槍的概念，模擬真實槍戰之射擊情境，以提昇射手的個人技術，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發展迄今已經有超過2萬5千名國際會員，並有400多個射擊俱樂部分佈在全球70個國家。⁴

本國IDPA TAIWAN成立於2015年，更早之前雖然有民間射手在國外以個人名義參與國際防衛手槍相關國際比賽，但是確實導入國內時間點為2015年之後，由國內民間射手及部分軍警人員自費去國外參與相關競賽，並由創始會員肯·哈克托(Ken Hackathorn)及拉利·維克斯(Larry Vickers)協助訓練累積經驗後，成為國際防衛手槍裁判官(Safety Officer)，將其原文規則稍作修正以符合國內氣槍競賽環境，在國內發展迄今已經有超過30名裁判官及400名國際會員，並有8個射擊俱樂部分佈於全臺，

並於每個月舉辦地區一級賽事，每季舉辦二級賽，並於每年舉辦乙次全國三級賽，⁵參與軍警人員持續增加，其中警政署部分警局，甚至邀請國際防衛協會教導警方射擊教官相關知識，以鼓勵員警參與比賽來提升個人射擊技術。

二、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的特點

本賽事自1996年發展迄今已經24年，經過長時間世界各國上萬名射手驗證，其競賽規則及安全規範相當成熟，非常落實由被稱為戰鬥手槍射擊之父傑夫·庫柏上校(Jeff Cooper)所訂定的四大安全法則外(Jeff Cooper's four rules)，在不影響射擊競賽的前題下高度重視用槍安全，加上其所設定的模擬環境更加受到各國軍警射手好評，並建立完善的射手分級分組制度，分級分組方式可區分兩個方面：

(一) 裝備類別分組

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通常分為庫存現役手槍組(Stock Service Pistol, SSP)、強化現役手槍組(Enhanced Service Pistol, ESP)、改裝防衛手槍組(Custom Defensive Pistol, CDP)、緊緻攜行手槍組(Compact Carry Pistol, CCP)、轉輪手槍組(Revolver, REV)、備用手槍組(Back UP Gun, BUG)及特殊規格組(Specialty Divisions, SPD)與手槍口徑卡賓槍組(Pistol Caliber Carbine, PCC)等8個組別，以肆應使用不同槍枝類型之參賽選手，其中庫存現役手槍組(SSP組)為比賽類別中最為大宗且競爭最為激烈，以下針對各組槍械類別簡易分類如附表1所示。

(二) 射手分級制度

國際防衛手槍競賽，其射手共分為7個獨立等級，主旨在於讓技巧及能力相當的射手，能運用類似的裝備彼此競技，其級別分別是新手(Novice)、射手(Marksman)、精準射手(Sharpshooter)、專業射手(Expert)、大師(Master)與卓越大師(Distinguished Master)，而新加入的射手在第一場分級賽是屬於所謂的未分級組(Unclassified)，另外射手分級通常是由俱樂部的裁判官(SO)於比賽設立鑑定習會對射手實施分級，射手分級方式為使用2個彈匣，分裝15發及10發，先使用15發裝彈匣，上彈匣上膛後分別站姿距離目標

4 〈International Defensive Pistol Association〉，《維基百科》，[http://en.m.wikipedia.org/wiki/ International _Defensive _Pistol _Association](http://en.m.wikipedia.org/wiki/International_Defensive_Pistol_Association)，檢索日期：109年9月10日。

5 〈IDPA Taiwan-國際防衛手槍射擊協會台灣俱樂部〉，《Facebook》，http://m.facebook.com/IDPATAIWAN/?locale2=zh_TW，檢索日期：109年9月10日。

表1 使用槍械類別簡易分類表

槍械類別	槍械規格特性
庫存現役手槍組 (Stock Service Pistol, SSP)	口徑：9公厘(含以上) 裝彈：10+1發，彈匣：3個 重量：空槍加上最重之彈匣必須低於1,219公克。 尺寸：長222.3公厘以內，寬41.3公厘以內，高152.4公厘以內。 備註：必須為半自動手槍，最低年產量達到2,000枝以上，至於已不在生產之槍械型號須達到20,000枝以上，且不可過度改裝槍枝。
強化現役手槍組 (Enhanced Service Pistol, ESP)	口徑：9公厘(含以上) 裝彈：10+1發，彈匣：3個 重量：空槍加上最重之彈匣必須低於1,219公克。 尺寸：長222.3公厘以內，寬41.3公厘以內，高152.4公厘以內。 備註：必須為半自動手槍，可適度改裝槍枝，未加裝抑制器之槍管、不影響安全情況之板機及握把...ETC。
改裝防衛手槍組 (Custom Defensive Pistol, CDP)	口徑：.45吋 裝彈：8+1發，彈匣：3個 重量：空槍加上最重之彈匣必須低於1,219公克。 尺寸：長222.3公厘以內，寬41.3公厘以內，高152.4公厘以內。 備註：必須為半自動手槍，可適度改裝槍枝，未加裝抑制器之槍管、不影響安全情況之板機及握把...ETC。
緊緻攜行手槍組 (Compact Carry Pistol, CCP)	口徑：9公厘(含以上) 裝彈：8+1發，彈匣：3個 重量：空槍加上最重之彈匣必須低於1,077公克。 尺寸：長196.8公厘以內，寬34.9公厘以內，高136.5公厘以內。 備註：必須為半自動手槍，其餘規範與強化現役手槍組相同。
轉輪手槍組 (Revolver, REV)	口徑：.38吋(含以上) 裝彈：6發，填彈器：4個 重量：空槍重量低於1,219公克或1,418公克。 尺寸：槍管長度低於108公厘以內。 備註：細分為庫存轉輪手槍及強化轉輪手槍兩組，如為強化轉輪手槍組則可對槍械施行較多之改造。
備用手槍組 (Back UP Gun, BUG)	口徑：.38吋(含以上) 裝彈：5+1發，彈匣：4個 重量：空槍重量低於737公克。 尺寸：長165.1公厘以內，寬34.9公厘以內，高117.5公厘以內。 備註：備用手槍組為一項僅限特製備用之比賽，由競賽主辦人定義的特別類別，可分為半自動備用手槍及轉輪備用手槍。
槍口徑卡賓槍組 (Pistol Caliber Carbine, PCC)	口徑：9公厘(以上) 裝彈：最多30發，彈匣：由各賽程律定 尺寸：槍管長度高於10吋以上。 備註：需為半自動步槍型式，槍枝必須有槍托，可加裝光學瞄具、前握把及槍燈等配件，不允許使用腳架類及特殊加大及並聯彈匣或彈鼓。
特殊規格組 (Specialty Divisions, SPD)	口徑：無限制 裝彈：10+1發，彈匣：3個 尺寸：其他無法被納入上述規格之改裝槍械。 備註：由各賽程律定。

資料來源：一、參考國際防衛手槍競賽規則書⁶。

二、作者自行整理。

10公尺射擊4項習會，第一項為自由式朝目標射擊5發子彈，第二項為朝目標單手射擊5發子彈，第三項為自由式朝目標射擊5發後換彈匣再射擊5發子彈，第四項為自由式朝目標胸口致命區射擊4發後頭部1發，使用IDPA制式靶紙計分，每個習會分別計算秒數加總後計算成績，其分級成績如附表2。

射手分級後可實施升級的方式有三種，第一種是參加分級賽，第二種是基於其在地區比賽表現而晉級，或是第三種是接受升級公證書，無論射手選擇何種方式晉級，在晉級以後就不能降級，來避免惡意降級參加比賽奪牌的情形。

三、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方式

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最大的特色為其場景設計及計分方式，由於比賽彈藥數是有其上限規範，所以場景設計並不是隨便在靶場搭建，場景設計必須要合理的把射手射擊技術展現出來，所以設計者往往都有豐富的場景設計經驗，除了必須了解規則外，還要發揮創意和想像力，才能設計有趣且帶有情境的場景，讓射手能夠享受比賽樂趣的同時，又能訓練到自己的射擊技術，其使用之標靶則是其制定的人型靶紙，並會在場景中代入多重目標以及人質，使射手在射擊目標的同時更要注意目標識別，其場景設計及計分方式分述如後。

(一)場景設計

一般來說場景設計有分成「標準型場景」和「情境型場景」兩種模式，但是無論是哪種場景都必須注意彈藥消耗量、槍械狀態、槍口射向安全及標靶設計位置等細節，標準型場景偏向限制型計分方式，考驗射手的基本射擊技術，情境型場景通常為非限制型計分方式，場景設計會從生活中取材各種狀況（例如員警執勤遭遇槍戰、或者隨扈遭遇恐怖份子襲擊...等），以結合威脅和環境要素，讓射手融入其中，考驗射手接戰流程思考能力，賽事舉辦都會複合「標準型場景」和「情境型場景」，大量考驗射手基礎射擊及思考能力（如圖一）。



圖一：在美國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場景

圖片來源：IDPA TAIWAN提供

表2 各槍械類別射手分級表

類別	庫存現役手槍 SSP	強化現役手槍 ESP	改裝防衛手槍 CDP	緊緻攜行手槍 CCP	轉輪手槍 REV	備用手槍 BUG	槍口徑卡賓槍 PCC
新手 (Novice)	大於 38.61秒	大於 41.01秒	大於 39.71秒	大於 41.41秒	大於 44.31秒	大於 47.71秒	大於 17.87秒
射手 (Marksman)	29.41秒 38.60秒	32.01秒 41秒	30.31秒 39.70秒	31.71秒 41.40秒	33.91秒 44.30秒	36.61秒 47.70秒	15.03秒 17.86秒
精準射手 (Sharpshooter)	22.41秒 29.40秒	25.01秒 32.00秒	23.11秒 30.30秒	24.11秒 34.70秒	25.81秒 33.90秒	27.91秒 36.60秒	12.19秒 15.02秒
專業射手 (Expert)	17.31秒 22.40秒	17.01秒 22.00秒	17.81秒 23.10秒	18.71秒 24.10秒	20.11秒 25.80秒	21.71秒 27.90秒	9.36秒 12.18秒
大師 (Master)	低於 17.30秒	低於 17.00秒	低於 17.80秒	低於 18.70秒	低於 20.10秒	低於 21.70秒	低於 9.35秒
備註	1.特殊規格組(SPD)比照庫存現役手槍組(SSP)去計算，惟考量比賽公平性其成績不登載於正式紀錄，名次也不納入二級以上比賽內容。 2.卓越大師(Distinguished Master)僅能美國國內賽或世界冠軍賽獲得冠軍頭銜，或者和世界冠軍得分差距在百分之三以內者，才能獲得。 ⁷						

資料來源：一、參考國際防衛手槍競賽規則書。⁸

二、作者自行整理。

⁷ 同註6，頁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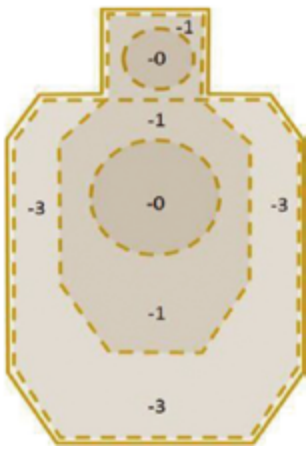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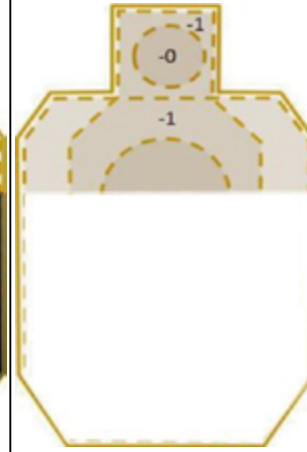
⁸ 同註6，頁25-33。

(二)計分方式

在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成績計算是以比賽總秒數來判斷選手成績，秒數越快則成績越好，秒數越慢則反之，競賽過程會除了計算完成賽程所需秒數外，會計算有無有效擊倒目標而增加秒數，擊倒目標其計分方式採用標記不同的得分區來進行計分，在賽制使用專門標準靶，其大小為高78.11公分、寬46.04公分的人型靶，靶內設有A區、B區

及D區，通常擊中A區則是所謂DOWN 0，就不予增加秒數，擊中B區則是所謂DOWN 1，總秒數加1秒，擊中D區則是DOWN 3，總秒數加3秒，如果沒擊中靶(MISS)每少一發就加5秒，另外還有人質靶的設計，如果擊中人質靶每一發也是加5秒，另外會設計硬式掩體靶，如果擊中黑色區塊則是視同沒擊穿目標，白色區塊或是衣物則是可擊穿目標，靶紙計分以及設計方式如附表3。

表3 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主要計分靶紙分類

類 型	標 準 計 分 靶	人 質 靶	硬 式 掩 體 靶	軟 式 掩 體 靶
靶紙圖示				

資料來源：一、參考國際防衛手槍競賽規則書。⁹

二、作者自行整理。

另外競賽所設計之關卡還會有制定相關程序，而違反相關程序會給予處罰規則，例如未按照關卡所指定程序接戰會獲得所謂程序錯誤(Procedural Error, PE)，每次違反程序錯誤則判加3秒的懲罰，或者不依照賽道的指示而違規，可以判斷為惡意處分(Flagrant Penalty)，一個惡意處分會增加總秒數10秒的時間，以及為了比賽優勢而違反運動家精神，會判未採取正確動作(Failure To Do Right, FTDR)等各類計分罰則，使選手能在更加公平的計分規則下比賽。

參、憲兵部隊特性、手槍射擊訓練及鑑測現況與問題研討

一、憲兵部隊特性

(一)組織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下轄憲兵訓練中心、地區憲兵指揮部、憲兵隊(營)及直屬連隊等單位。戰時依令成立參謀本部憲兵指揮部，執行(首都)衛戍作戰。地區指揮部隸屬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下轄憲兵隊、憲兵營及直屬部隊等單位。戰時憲兵第202指揮部依令成立中樞憲兵指揮部，遂行(首都)衛戍作戰。而以臺北衛戍區來說，城鎮作戰中憲兵部隊具有202指揮部下轄之憲兵(營)隊、裝步營、砲兵營及快反連隊等單位依令遂行衛戍作戰。¹⁰

(二)任務

依據憲兵作戰要綱，憲兵部隊以維護領導中心與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首要，平時具備軍司法警察權，戰時更需擔任(首都)衛戍作戰任務，具有情報功能，以適應任務需要，常須同時執行多項任務，故憲兵部隊無論平戰時大多於城鎮環境遂行

⁹ 同註6，頁13-18。

¹⁰ 憲兵城鎮戰教範(第四版)，頁30-32。

作戰任務。¹¹

二、憲兵部隊手槍射擊訓練及鑑測現況

憲兵部隊現行手槍射擊訓練，乃依據輕兵器射擊教範(一)手槍、步槍第二篇及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第一章內容訂定相關訓測內容，其中輕兵器射擊教範主要是內容是講述手槍基本射擊之器材整備、安全規範、操作要領、射擊姿勢以及射擊口令，安全規定及槍枝操作要領本身為單位使用之編裝及靶場環境差異，本文不列入研討範圍，以下就射擊訓練本身相關之靶紙選用、射擊姿勢及鑑測模式實施研討，分述如下：

(一) 憲兵部隊手槍射擊訓測靶紙之選用

現行憲兵部隊在靶紙上使用之目標靶材，乃依據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第一章45(9公厘)手槍中所律定的單人跪姿迷彩人形靶，靶高101公分、寬50公分，區分為編號1以及2的單人跪姿環形迷彩靶，兩種人形靶相關描述如附表4。

編號1及編號2會依照單位任務特性而有所不同，編號1的靶紙為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中表1~4所使用，編號2為表5，各表相關射擊內容如附表5：

表4 國軍手槍射擊主要計分靶紙分類

類別	編號1單人跪姿 迷彩人形靶	編號2單人跪姿 迷彩人形靶
靶紙圖示		
備註	一般部隊手槍基本射擊用靶紙。 靶心為靶紙底緣向上量取44公分，10分環為直徑12公分之正圓，6~9分環與環之距離為3.8公分，各環線寬度為0.3公分。	特勤部隊戰鬥射擊用靶紙。 靶心為靶紙底緣向上量取50公分，黑心為直徑12公分之正圓，外環線為直徑36公分之正圓，各環線寬度為0.3公分。

資料來源：一、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¹²
二、作者自行整理。

表5 國軍手槍射擊鑑定項目

類別	第一表 45(9) 公厘 手槍 25 公尺 基本射擊	第二表 45(9) 公厘 手槍 25 公尺 鑑定射擊	第三表 45(9) 公厘 手槍 30 公尺 應變射擊	第四表 45(9) 公厘 手槍 25 公尺 夜間基本射擊	第五表 45(9) 公厘 手槍 戰鬥射擊
內容	距離 25 公尺，立姿不限時，朝向目標射擊 5 發，滿分為 50 分，25 分為合格。	距離 25 公尺，立姿限時 50 秒，朝向目標射擊 5 發，滿分為 50 分，25 分為合格。	距離 30 公尺，先跪姿限時 60 秒，朝向目標射擊 5 發，再臥姿限時 70 秒，朝向目標射擊 5 發，總計 10 發，滿分為 100 分，50 分為合格。	距離 25 公尺，立姿限時 25 秒，朝向目標射擊 5 發，滿分為 50 分，35 分為合格。	射手將彈藥 15 發分裝 3 匣(各 5 發)，由 75 公尺預備線 30 秒起跑至 30 公尺線臥姿射擊 5 發，起身 17 秒跑至 20 公尺線立姿射擊 5 發，13 秒跑至 10 公尺線跪姿射擊 5 發，總計 150 分，120 分為合格。
使用靶紙	使用編號 1 靶紙				使用編號 2 靶紙
備註	基礎射擊表次	鑑定射擊表次	鑑定射擊表次	非各單位必測表次。	特勤部隊鑑測表次。

資料來源：一、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¹³
二、作者自行整理。

11 同註10，頁28。

12 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頁35-36。

13 同註12，頁25-39。

由上述各表可知，現行109年度憲兵一般部隊訓練及鑑測項目乃依照上述內容為依據修訂，除了特勤部隊會使用編號2之靶紙，其餘訓練和鑑測僅依照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所訂定之編號1靶場訓測。

(二) 憲兵部隊手槍射擊訓測之射擊姿勢

由陸軍輕兵器射擊教範(一)手槍、步槍第二篇手槍之內容，有教導射手從手槍握持、瞄準、呼

吸控制及扳機扣引以及立、跪、臥、腰射四種射擊姿勢皆有所敘述，如附表6，而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有針對立、跪、臥三種姿勢實施鑑測，如上所列附表5，而現行憲兵本身無自身之射擊訓練手冊，僅有憲訓中心手槍射擊教案及講義與憲兵特勤隊訓練手冊（第三版），有教導手槍射擊訓練動作要領。

(三) 憲兵部隊手槍現行射擊訓測之模式

表6 國軍手槍射擊姿勢

類別	握持方式	立姿射擊	跪姿射擊	臥姿射擊	腰射
內容					

資料來源：一、陸軍輕兵器射擊教範(一)手槍、步槍。¹⁴
二、作者自行整理。

現行109年度憲兵一般部隊鑑測項目乃依照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所訂定，即便在108年及109年度將強、弱手射擊納入訓測項目，仍舊僅有以色彈施行，目前鑑測如同附表5之內容實施鑑測。

三、憲兵部隊手槍射擊訓測現況與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比較問題研討

由上述現行訓測現況，可瞭解到憲兵部隊仍以陸軍一般部隊之方式實施訓測，然而考量到憲兵部隊平、戰時任務大多是城鎮環境，城鎮環境下高樓林立地形複雜，有接戰距離近，反應速度快，經常要在近距離的狀況下對街巷道及家屋突然出現的目標實施射擊，¹⁵與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環境接近，故就現行訓測模式與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比較靶紙設計、射擊姿勢與鑑測方式比較相關問題。

(一) 靶紙設計問題研究

現行國軍所使用之靶紙乃依據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為1高101、寬50公分之紙靶，其所設定須射中之目標為由靶底部向上換算44公分高的位置為10分環，與真實的人相比之下約略在人體胃部的所在位置，然而胃部並非是所謂人體致命部位，在城鎮手槍戰鬥環境下接戰速度快的情況下，如果無法將射手訓練成本能的瞄準致命部位射擊，在真實的場合會無法立刻反應，往往就是這點差距造成人員死傷，然而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所設計的靶，其設定的致命部位剛好就是人體心臟以及頭部腦幹所在，相較於傳統靶紙設計，對於士兵的訓練更加符合邏輯性。

(二) 射擊姿勢問題分析

現行陸軍輕兵器射擊教範(一)手槍、步槍第二篇手槍之內容，有教導射手從手槍握持、瞄準、呼吸控制及扳機扣引，但是其手槍雙手握持方式，乃早期俗稱茶杯式握法，現代戰鬥手槍幾乎沒人採

¹⁴ 陸軍輕兵器射擊教範(一)手槍、步槍，頁50-56。

¹⁵ 同註10，頁183。

用此種握持方式，如果在快速射擊戰鬥的場合，無法有效控制槍枝後座力，另外立、跪、臥、腰射四種射擊姿勢，為手槍射擊中的基本方法，但是城鎮環境戰鬥節奏快，如何有效快速移動以及運用掩體射擊，並且快速換彈匣後實施接戰，更是應該訓練的項目，而在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中，往往會在安全的環境下，讓射手用不同的射擊姿勢接戰不同目標，並且移動以及換彈匣後再次實施接戰目標，更加符合真實城鎮戰所應用的動作（如圖二）。



圖二：109年臺灣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場景
圖片來源：IDPA TAIWAN提供

（三）鑑測方式問題研究

現行鑑測模式乃依照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第一章訂定之內容，相關內容如附表5，其中針對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射擊基礎分級鑑定內容與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國軍手槍射擊鑑定項目表2鑑定射擊及表3應變射擊實施比較如附表7。

另外國際防衛手槍除了鑑定射擊外，另外在各級比賽會模擬各類情境（如圖三），以符合實際狀況。

從下表以及圖示可分析現行訓測方式有下列問題：

無多重接戰僅單一目標、無掩體運用方式、一般部隊僅有定點無運動射擊、無目標識別射擊、射擊接戰距離高於25公尺且時間長，如此鑑測所要達到之目的與實際上能夠面對城鎮作戰所要達到的成效相比差距過大，而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有多重目標接戰以及目標識別上的問題，且戰鬥距離有近有遠，射手必須有效移動到掩體後方，並且運用掩體實施射擊，以取得佳績，反而與城鎮作戰環

表7 陸軍射擊訓練手冊手槍射擊與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射擊鑑定比較

名稱	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手槍射擊		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
項目	表2鑑定射擊	表3應變射擊	基礎分級鑑定
鑑定方式	目標： 編號1單人跪姿迷彩人形靶 使用彈藥：5發 距離：25公尺 方式： 距離25公尺，立姿限時50秒，朝向目標射擊5發，滿分為50分，25分為合格。	目標： 編號1單人跪姿迷彩人形靶 使用彈藥：10發 距離：30公尺 方式： 距離30公尺，先跪姿限時60秒，朝向目標射擊5發，再臥姿限時70秒，朝向目標射擊5發，總計10發，滿分為100分，50分為合格。	目標： IDPA標準計分靶 使用彈藥：25發 距離：10公尺 方式： 初期射手將槍上彈匣上膛並收槍入套後雙手自然下垂，分成4個部分如下： 1.射手立姿，聽到鈴聲響起，雙手拔槍射擊目標胸口致命部位5發。 2.射手立姿，聽到鈴聲響起，單手拔槍射擊目標胸口致命部位5發。 3.射手立姿，聽到鈴聲響起，雙手拔槍朝目標胸口致命部位射擊5發換彈匣後再射擊5發。 4.射手立姿，聽到鈴聲響起，雙手拔槍朝目標胸口致命部位射擊4發及頭部1發。 最後計算每個項次秒數及成績，並依照IDPA計分方式計算總秒數。
分析比較	目標選擇性：差 距離適切性：差 動作合理性：差 鑑定變化性：差 計分合理性：差	目標選擇性：差 距離適切性：差 動作合理性：尚可 鑑定變化性：尚可 計分合理性：差	目標選擇性：佳 距離適切性：佳 動作合理性：佳 鑑定變化性：佳 計分合理性：佳
總和	5項評比最差	5項評比尚可	5項評比最佳

資料來源：一、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¹⁶及國際防衛手槍射擊比賽規則書。

二、作者自行整理

16 同註12，頁25-39。



圖三：108年臺灣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設計情境
圖片來源：IDPA TAIWAN提供

境訓練所要達成的訓練成效較為接近。

四、小結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到現行憲兵部隊並不適合參考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來律定鑑測方式，相比之下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反而較為接近憲兵部隊實際上作戰所要達成之訓練效果。

肆、國內軍警單位及美軍警單位手槍射擊訓測發展概況

為瞭解國內單位發展現況，本文就國內陸軍野戰部隊、陸軍特戰、海軍陸戰隊、三軍特勤隊及警政署與美國陸軍及憲兵等單位對於手槍訓測發展概況來探討。

一、陸軍野戰部隊

陸軍野戰部隊現行鑑測模式仍舊以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作為依據，雖然在108年配合新式T75K3手槍配發於野戰部隊，該手槍操作手冊有更新一部分現代化戰鬥手槍射擊姿勢，且因為其有部分軍士官兵有參與國際防衛手槍競賽，故陸軍機步269旅及裝甲584旅在108年及109年度有邀請國際防衛手槍協會至該旅上教導競賽技術（圖四），惟現行尚未在鑑測模式上有所更新。

二、陸軍特戰部隊

陸軍特戰部隊近年與美方交流頻繁（圖五），



圖四：陸軍269旅由國際防衛手槍射擊協會教導手槍射擊技術後實施鑑定
圖片來源：IDPA TAIWAN提供



圖五：陸軍特戰人員與美方交流照片
圖片來源：擷取自美軍特種作戰第一大隊宣傳影片

甚至在107年度發展了特指部自行編撰之特戰部隊手、步槍應用射擊訓練手冊（第一版），雖然在平時訓練時會導入較為現代化之射擊訓練，但是礙於該基地驗測項目仍是以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作為依據，故尚未在鑑測模式上有所更新。

三、海軍陸戰隊

海軍陸戰隊在手槍射擊部分並非是其主戰武器，目前僅有狙擊手及軍官有配賦，然而在108年度由海軍陸戰隊偵搜大隊主導，運用各旅狙擊隊至偵搜大隊集訓時機，分享歷年與美方協訓經驗，將

戰鬥手步槍相關技術帶至訓練內容（圖六），然而目前與陸軍野戰部隊相同，礙於現行規範，目前仍以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作為依據，在鑑測模式上仍在研討更新。



圖六：海軍陸戰隊人員實施近戰射擊訓練

圖片來源：作者自行拍攝

四、三軍特勤隊

三軍特勤隊在手槍射擊訓練不遺餘力，概因其編裝上每人均需配賦手、步槍做為標準武器，且與外國交流頻繁，早年在特勤隊戰力鑑測內容雖然以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作為依據，鑑測項目為該手冊第一章表5內容，然而自107年開始改為所謂關鍵戰力測驗，大大改變了手槍測驗項目，測驗內容皆為歷年與美方交流之內容，甚至導入部分國際防衛手槍射擊規範來納入鑑測評分標準，故其手槍射手訓練是國軍之中發展最佳。

五、警政署

手槍為一般員警執勤時必備武器，故警政署在手槍射擊技術發展上不遺餘力，最早導入民間競賽內容作為訓測項目，甚至地方警局邀請國際防衛手槍協會與警察教官交流分享射擊經驗（圖七），近年來更有不少員警除了在國內打比賽之外，甚至為了增強自身射擊能力，更自費出國比賽和受訓，而其常訓鑑測項目，相對於國軍單位來說較為困難，加上近期鐵路警察事件，更是在目標靶紙的選擇以及測驗方式上距離拉近，且更重視反應能力，另外每年還分成常訓必測及抽測項目，測驗結果還會影響考績，故其手槍射擊訓測發展上在國內具備相當之水準。

六、美國陸軍

美國陸軍一般部隊手槍通常做為軍士官副武



圖七：109年臺灣國際防衛手槍協會與新北市警局交流訓練

圖片來源：IDPA TAIWAN提供

器，在陸軍一般部隊對於手槍訓練相對於美國陸軍憲兵及特種作戰單位來說較為簡單，近年來其手槍由貝瑞塔M9及西格·紹爾M11手槍陸續更新為西格·紹爾M17及M18手槍，其訓測習會也陸軍在研究更新，目前是依據美國陸軍手槍訓練手冊2017年版(TC3-23.35)作為依據，其鑑測內容大致為，在7至30公尺內不同距離限制要求射手，在指定時間內射擊隨機出現的人形目標，情境有立姿定點射擊、移動至定點射擊及夜間射擊與防護射擊，並區分為專業級射手(Expert)、一等射手(First Class)、二等射手(Second Class)及不合格(Unqualified)等四類，而美國陸軍為了發展各類射擊能力，另美國陸軍憲兵因任務型態相對一般陸軍來說有執法之需求，早在1987年訂定了憲兵執法任務教範(FM19-10)戰鬥手槍射擊部分，其鑑定射擊習會除了有基本臥、跪、立姿射擊外，更有運用掩體左右測及矮牆等射擊的技術，並依照距離不同，要求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射擊，相較一般陸軍部隊手槍射擊來說更加的進步。

另外美國陸軍為了持續發展其射擊能力早在西元1956年編組專門的射擊隊，叫做美國陸軍特等射擊單位(United States Army Marksmanship Unit)，主要是參與民間各類射擊競賽（圖八），並從中汲取經驗以發展各類射擊技術，其中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亦是參加的競賽項目之一，可以瞭解到美國陸軍對射擊發展是不遺餘力，再加上美軍特種作戰單位，往往是美軍各類射擊技術能實戰化發展的核心，而國際防衛手槍射擊協會創始成員，大多是特種作戰單位退役軍士官，可以瞭解到美軍在手槍的射擊發展是多麼進步。



圖八：美國陸軍特等射擊單位與民間人士交流
圖片來源：擷取自Gun Hero of the Day: The U.S. Army¹⁷

伍、對於憲兵部隊發展手槍射擊之建議

美軍除了特種作戰單位針對城鎮作戰環境下發展手槍射擊技術行之有年外，其在1956年更加組建美國陸軍特等射擊單位(United States Army Marksmanship Unit)，汲取民間各類射擊競賽的優勢來研究發展對於一般部隊有用之各類射擊技術，並在近年重新檢討新式射擊習會以因應未來城鎮作戰環境，而本國警政署即便手槍射擊發展技術在國內算是頂尖，然而近期發生的鐵路員警執法遭到殺害以及各類槍戰執法造成員警犧牲的影響，更是立刻改變現有的鑑測模式，以肆應員警執法環境，且依照近代城鎮戰場下統計，現代戰爭大都發生於城鎮，其戰鬥節奏快、接戰距離近，經常要在近距離的狀況下對街巷道及家屋突然出現的目標實施射擊。然而憲兵部隊現行的鑑測模式，仍舊是依照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內容實施手槍射擊訓練及鑑測，即便在108年度將CQB競賽內容中障礙物運用射擊納入鑑測項目，但直至今年仍舊是依色彈施行，手槍射擊除了憲兵特種勤務隊以外，仍舊是採用舊有的鑑測模式，如要在未來憲兵在手槍射擊訓練上能有所進步，建議如下：

一、發展新式射擊手冊

現行本國陸軍特戰部隊已於107年發展自身之射擊訓練手冊，憲兵部隊為了符合城鎮戰場需求，應該協助修訂陸軍射擊訓練手冊，或者與傳統陸軍

射擊習會差別化，來發展新式射擊訓練手冊，手冊應將採用較為符合實戰狀況所設計的靶，像是國際防衛手槍射擊協會訂定之靶紙，以及將射擊時快速換彈匣、不定距離、掩體運用、目標辨識及多重目標接敵等射擊訓練納入，如此才能讓憲兵部隊，能在城鎮環境中無論是執法還是遂行作戰任務，能有效運用訓練出來的技術面對敵人。

二、改良現有鑑測規定

有了上述射擊訓練手冊為依據，接著是在年度部隊訓練計劃鑑測項目，調整為符合規範之內容，現行雖有手槍基本鑑定實彈射擊及障礙物運用色彈射擊做為鑑測項目，然而內容太過於呆板且費時，應該將手冊部分內容參考美國陸軍或憲兵設立較為多元且有效運用掩體之鑑測模式，以考驗射手基本技術，鑑測規範有了難度，受測單位自然會重視訓練，並將鑑測結果區分射手等地登載在訓管系統，並落實給予榮譽狀等獎勵機制，如此才能讓官士兵對於射擊技術能夠自我要求。

三、設立手槍師資班隊

如果有效發展憲兵射擊訓練手冊，並將其納入年度訓練計劃達成訓測合一後，更重要的是部隊師資能量，近年憲兵有開設城鎮戰及限制空間戰鬥研習班，應考量該將班隊比照戰技班，創立相關師資班隊，專精訓練在射擊技術及運用知識，並且嚴格評比，有了相當水準的師資，才能以正確的知識教導基層官士兵如何面對新式射擊訓測方式。

四、鼓勵參與民間交流

可以考慮將國際防衛手槍射擊競賽規範導入憲兵射擊訓測部分內容，並比照體幹班及戰技班辦理，在上述師資班隊中導入輔導考照方式，鼓勵人員參與民間射擊競賽，培養官士兵除了體能外對於射擊運動之熱誠，除了能強化基層官士兵射擊能力，更能夠藉由與民間交流，加強全民國防意識。

陸、結語

美軍二戰時有研究為什麼士兵大多數不敢開槍，乃因早期射擊訓練並非是對著人形目標，無法有效讓士兵在面對敵人時發揮其最大水準，故美軍後來將訓練用的目標改為人形靶，¹⁸並隨著時代不斷的改良其士兵戰鬥技術，以此來面對未來的戰爭型態，從美軍務實的態度，我們可以理解到其強大

17 The truth about guns, 〈Gun Hero of the Day: The U.S. Army〉, <https://www.thetruthaboutguns.com/gun-hero-day-u-s-army//>, 檢索日期：2020年11月1日。

18 戴夫·格斯曼，《論殺戮：什麼是殺人行為的本質？》（楓書坊文化出版社 民國105年4月），頁33。

的原因，警政署為了有效強化警方的執法安全，強化基層員警射擊技術，提高改變訓練模式，提高鑑測標準以肆應員警執法環境，以避免員警執法時不必要的折損，反觀我們憲兵部隊，即便現在推行城鎮戰鬥等多項科目於憲訓中心教育及駐、基地訓練項目，但是在單兵根本的射擊技能上，目前仍舊是採用舊有的鑑測方式，美軍最頂尖的特種作戰單位三角洲部隊服役21年才退役的凱爾·E·蘭姆士官長(SGM Kyle E. Lamb)，在其堅持戰鬥！！戰鬥手槍戰士準則(Stay in the Fight !! Warriors Guide to the

Combat Pistol)一書中更提到，戰鬥手槍射擊最終目的都是希望能更肆應你的戰鬥環境，而孫子兵法始計篇有云「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乎無算乎！」孫子所要強調的是，在還沒發生戰爭時，經過周密的分析比較，才能有效增加勝算，而我們既然已經知道了未來城鎮作戰環境所面臨的作戰狀況，如何調整未來的訓練模式，以肆應戰場環境俾利憲兵特戰化，更是我們憲兵部隊當務之急。



參考文獻

- 一、圖解輕兵器事典 大波篤司 楓書坊文化出版社 民國95年11月。
- 二、陸軍輕兵器射擊教範(一)手槍、步槍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民國96年8月。
- 三、陸軍射擊訓練手冊(第14號修訂本)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民國102年3月。
- 四、警察手槍射擊基本訓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曾敬揚 民國100年8月。
- 五、憲兵城鎮戰教範(第四版)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民國108年12月。
- 六、論殺戮：什麼是殺人行為的本質？遠流出版社 戴夫·格斯曼 民國105年4月。
- 七、Stay in the Fight !! Warriors Guide to the Combat Pistol Viking Tactics, Inc 民國100年。

八、Military Police Law And Order Operations US Army 民國76年11月。

九、Pistol US Army 民國106年5月。

十、2017 IDPA Rulebook International Defensive Pistol Association 民國107年3月。

作者簡介

簡呈庭上士

憲兵學校士官長正規班第108年班、2016年美國城市之盾反恐訓練、2017年以色列軍用格鬥師資班、2018年IDPA國際防衛手槍射擊協會裁判官、2019年美國特戰大學機動輔訓，現任憲兵訓練中心教學組通識教官